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送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棋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榮議員，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登載及自登載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至少保存七日。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綜合損益表	1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一般資料	23
企業管治	3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棋深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世榮議員, MH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慶文先生
黃海權先生
陳聖蓉博士

公司秘書

林美慧女士

監察主管

張棋深先生

授權代表

張棋深先生
林美慧女士

提名委員會

孔慶文先生(主席)
黃海權先生
陳聖蓉博士

薪酬委員會

黃海權先生(主席)
孔慶文先生
陳聖蓉博士

審核委員會

孔慶文先生(主席)
黃海權先生
陳聖蓉博士

核數師

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
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六期
33樓330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GEM股份代號

8178

網站地址

www.citd.com.hk

概要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營業額約為32,9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7.9%（二零二二年：約20,887,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02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3,880,000港元）。本期間虧損主要是源於本期間智慧零售雲端平台及IoT雲端平台網絡保安的研究及開發開支約2,180,000港元以及刊發有關企業行動的通函及公告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約為5.88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11.31港元（經重列））。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持續穩步發展，作好準備迎接未來挑戰，同時把握可持續增長的黃金機會。本集團不斷努力開發創新先進科技，特別是AI及雲端科技等領域，同時審慎控制及有效分配資源，並因應市況採取適當企業行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同時堅持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本公司已把握各種機會與業內其他人才合作，以擴展我們的客戶網絡以及提升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並透過合作與本集團自行開發的各種人工智能整合產生協同效應。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配售股份(「根據特別授權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以透過發行最多171,570,664股普通股股份籌集最多約25,7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總面值為1,715,706.64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值為約每股供股股份0.144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即確定供股條款之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23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華業證券有限公司(「華業」)訂立配售協議(「供股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委任華業為配售代理，而華業有條件地同意出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安排承配人按供股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供股配售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認購配售股份(即並未獲得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未繳股款供股權的受棄讓人或承讓人承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原應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而未被本公司出售的供股股份)。根據供股配售協議的條款，倘若全部供股股份於供股中獲全數承購(不論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則根據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上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在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共接獲涉及合共203,244,024股供股股份的合共16份有效接納及申請，當中包括：(a)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暫定配額的9份有效接納，涉及115,027,076股供股股份；及(b)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之額外供股股份的7份有效申請，涉及88,216,948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總數171,570,664股供股股份約118.46%。

根據上述結果，供股獲超額認購31,673,36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總數171,570,664股供股股份約18.46%。

根據供股配售協議的條款，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的供股結果，所有供股股份已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獲承購，故配售事項不會繼續進行，而配售代理於供股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已獲全面解除。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供股完成後，已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有效接納配發及發行115,027,076股供股股份，並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的有效申請配發及發行56,543,58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總數171,570,664股供股股份。

供股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的供股章程。

扣除供股相關估計開支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24,710,000港元，其中，(i)約23,000,000港元擬用作微調智能物流及CRM系統的研發開支；及(ii)餘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租金及薪金開支以及本集團日常營運的其他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擬定用途動用(i)約17,093,000港元用作智能物流及CRM系統的研發（「研發」）及相關員工開支及(ii)約1,71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5,907,000港元存放於本集團的銀行，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所披露，其擬用於智能物流及CRM系統的研發。於二零二二年為應對COVID-19而實施的限制性措施已導致研發計劃延遲。目前，本集團處於AI產品的優化階段並正在進行產品概念驗證。本集團預期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或之前（而非供股章程所披露的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悉數動用。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換股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Marvion Holdings Limited（「換股股東」）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將交換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中最多4.9%的股份，以交換換股股東的股份及／或其母公司的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Bonanza Goldfields Corp.（「Bonanza」）（一間於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場外交易買賣）訂立換股協議（「換股協議」）。根據換股協議，本公司將交換其26,520,387股股份（每股0.135港元）（「CITD股份」）以換取將由Bonanza配發及發行的合共218,574,618股Bonanza股份（每股0.0021美元）。交易的總代價約為3,580,252港元（相當於約459,007美元）。CITD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換股」）。

訂立換股協議將讓本公司與Bonanza通過彼此持有其股權而達成策略聯盟，從而將使本公司與Bonanza相互共享其於人工智能、區塊鏈及DOT方面的經驗及專長。

隨著以人工智能技術為前提的元宇宙及虛擬實境應用已獲得為尋求採用及利用該等技術的眾多公司及機構了解並深受歡迎，本公司認為Bonanza的服務需求將不斷增長，並且本公司亦認為BONZ股份的價值增長潛力極大。換股協議乃本公司於並無現金流出情況下投資Bonanza的投資機遇，將加強本公司與Bonanza的合作。

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完成。本公司已向Bonanza全資附屬公司Marvion Group Limited（「Marvion」）按協定價每股CITD股份1.35港元配發及發行2,652,038股CITD股份（佔緊隨完成換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9%）。CITD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生效後，CITD股份按每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配發及發行予Marvion。同時，Bonanza已按認購價每股BONZ股份0.0021美元（相當於約0.01638港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18,574,618股BONZ股份，佔緊隨完成換股後Bonanza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15%。

諒解備忘錄及換股協議的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

有關建議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轉讓銷售貸款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Soar Hig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獨立第三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為買方（「買方」））與Gorgeous Ocean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Rosy 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廣州市德煌投資有限公司結欠本集團或產生之銷售貸款（「銷售貸款」）。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接納轉讓銷售貸款，代價為28,000,000港元。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建議出售事項」）之任何權益。

由於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個或多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所載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上述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建議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與Autostereoscopic 3D Limited訂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Autostereoscopic 3D Limited（「3DT」）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將代表本公司與3DT就合作訂立的協議。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結合使用專有人工智能（「AI」）技術及大數據數據庫將豐富3DT目前擁有的3D立體技術。

本諒解備忘錄將按意願訂立，並可能經本公司及3DT的授權人員雙方同意後予以修訂。諒解備忘錄將於本公司及3DT的授權人員簽署後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經雙方同意修改或終止為止。倘本公司與3DT之授權人員未能達成共識，則諒解備忘錄將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一（1）年內結束，除非訂約方將訂立正式協議，屆時將取代諒解備忘錄。

有關諒解備忘錄及合作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華業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7,642,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93港元（「配售事項」）。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根據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期間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完成。合共7,642,000股配售股份（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93%）已按每股配售股份1.93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經扣除所有佣金及其他配售事項開支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34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i)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600,000港元用於支持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的發展；(ii)約3,400,000港元用於償還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及(iii)其餘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公告。

向實體墊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廣州市德永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德永」）與廣州市德煌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將餘下本金約7,876,000港元及50,136,000港元的貸款的到期日分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根據GEM上市規則，延期構成向實體墊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上述貸款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轉讓予買方。有關轉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有關建議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轉讓銷售貸款之主要交易」一節。

萬高訊科

於本期間，萬高訊科系統有限公司（「萬高訊科」）與業內不同頂尖精英協力推動香港企業市場的數碼轉型。萬高訊科亦繼續獲路坦力認可為「路坦力認可銷售專家（Nutanix Certified Sales Expert）」，並獲得「大師級夥伴」殊榮，此乃路坦力夥伴計劃中最高級別的夥伴資格。此外，萬高訊科亦繼續為Sangfor Technology Channel Partner的「金質夥伴（Gold Partner）」、IBM全球業務夥伴計劃的「銀級夥伴」以及威睿夥伴聯絡計劃的「先進夥伴」。此等來自世界級夥伴的獎項及夥伴名銜正是對我們優質服務的堅實肯定。

在香港資訊科技市場，各行各業都面臨困難，如缺乏專業人才及資源，而大多數企業對資訊科技效率及表現都有較高要求。對專業資訊科技人才的需求持續增加。企業渴望採用先進技術，但市場上缺乏具備相關技能及知識的人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萬高訊科系統採用總部設於香港的領先網絡安全及創新科技公司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0）的成員公司劍達（香港）有限公司（「劍達」）的產品grMail，共同為企業客戶提供最合適及全面的電郵保安解決方案。萬高訊科系統結合劍達的獨特及針對性技術，能更好地幫助客戶積極應對網絡攻擊及保護重要資訊，從而降低企業處理相關問題的成本。

與此同時，為使客戶得以體驗我們的安全智能與科技所帶來的業務轉變，我們繼續利用旗下尖沙咀體驗中心的情境業務靈活性專區，讓客戶可親身體驗透過高速連接在任何地方設立智能辦公室。此舉不但有助企業透過虛擬工作環境，從辦公室轉移至任何地方無縫靈活工作，更可幫助企業節省能源及改善環境。我們相信體驗專區可成功地加強客戶對調配虛擬工作環境解決方案的信心及加快相關業務項目進度。

數立方

於本期間，數立方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數立方」）已開始與一間公共交通公司合作。其亦繼續利用其AI Book、AI Manager及BI Canvas的獨特先進核心科技推廣數據建模及大數據分析並開發相關技術，於不同行業及地區加快採用AI及商業智能並推動其演化。因此，數立方提供技術平台及所有相關資源，促進亞洲智慧城市的發展。現時，數立方開發的AI Book及BI Canvas正為中國客戶服務。AI Book為學習平台，可透過深度學習及機器學習技術分析及產生具意義而準確的數據。然後，BI Canvas透過不同圖表清楚地展示AI Book的分析結果。有關平台有助客戶及其資訊科技團隊發掘潛在機會，為發展客戶的業務並改善其營運效益提供深入分析。AI Book及BI Canvas涵蓋不同行業，例如教育及零售行業。透過AI Book及BI Canvas為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可加深對各行各業特殊需要的了解。為使其數據賦能平台能夠為特定行業客制化，本集團與數立方的研究團隊已投放大量人力及資源開發AI Booster解決方案服務。

AI Booster解決方案服務的其中一個分支項目為智能物流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系統」)，為針對並無人工智能專家的中小企業的簡化版AI解決方案。這是一個端對端生態系統，提供模型開發、使用、監察及演化的尖端解決方案。

AI Booster解決方案服務的智能物流及CRM系統透過實時分享資訊，按照數立方收集的數據，協助本集團客戶選擇最佳的運輸方式，從而準時付運。該系統亦可監察業務的特殊變化，同時為客戶提供更為個人化的建議。AI Book及BI Canvas使用的演算法及數據管理技術可產生協同效應，有利AI Booster以及智能物流及CRM系統發展，讓本集團可無縫精簡其整個數據程序及運用最先進的AI技術。因此，本公司已投放資源研發用於智能物流及CRM系統的AI技術，以自動化機器學習平台及增強分析，將龐大複雜的數據轉化為有用的深入分析，讓本集團可為客戶提供及時服務。該系統亦提供自動化銷售及客戶服務互動以及其他物流管理服務。

於本期間，本公司持續投放人力及資源優化CRM系統，從而提供最先進而又容易使用的技術，協助客戶輕鬆管理業務。該系統被視為本集團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一部分。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開始推出為零售行業量身定制的CRM系統「Retail Booster」。「Retail Booster」提供全面及安全的AI系統，無需專業資訊科技知識即可輕鬆安裝及使用。透過數以千計人員的機器學習演算法，會員的過往行為數據將獲展示，並且將推出「Retail Booster」的相關模型，包括「估計會員回購率」、「新會員留存預估」及「產品推薦」等，以用作客戶數據分析，這將進一步幫助降低營銷開支及提高銷量。目前，「Retail Booster」正在進行推廣及試用活動。

本集團正與多方感興趣人士進行磋商，且其上架阿里雲以及AI Booster已加入香港特區的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以協助政府部門及行業從數據管理至數據分析提供有效的預測分析解決方案，以及逐步使用數據解決商業問題。預計「Retail Booster」及我們的AI產品將於適當時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

於本期間，萬高訊科及數立方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約12,586,000港元及約15,248,000港元的收益，而數立方一直與不同業務夥伴磋商潛在項目，並專注於AI Booster分支的研發。董事及本公司將繼續發展萬高訊科及數立方的業務。萬高訊科及數立方亦將繼續相互合作，尋找為本集團業務表現帶來協同效益的協作機會。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連城財務有限公司（「連城財務」）經營其放債業務。其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主要針對香港需要融資以滿足個人財務需要或資金需要之個人及公司借款人。

於本期間，由於本公司擬於收回現有應收貸款時結束其放債業務，以專注於本集團之其他業務，故連城財務並無訂立任何新貸款協議。借款人的資產證明（如證券及銀行結單）及對其僱用狀況的檢查會定期取得及進行，以監察其償還貸款的能力。本集團亦向借款人取得還款證明，以確保到期償還貸款。倘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嚴重惡化，本集團可能要求借款人還款。最後，本集團可能就逾期債務委任外部債務追討服務供應商或採取適當法律行動。貸款服務乃於香港向個人及公司提供，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本公司已就其放債業務實施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審慎的信貸評估程序。於客戶盡職審查過程中，本公司會收集個人資料及財務背景資料，以便進行審查及評估。董事會考慮客戶盡職審查結果、信貸風險評估及貸款條款等，以審慎釐定貸款申請的批准。其他因素（包括借款人於連城財務之信貸記錄、貸款之信貸及其他業務風險、整體市況以及連城財務之市場及財務狀況）亦將予以考慮。本集團財務部正協助本公司追蹤還款及未償還結餘的計算。

於本期間，本分部收益約為84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17,000港元）。本集團已實施有效的信貸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拖欠貸款。

未來前景

儘管COVID-19疫情持續，但隨著香港及中國放寬防疫措施以及全球業務活動復甦，負面情緒逐漸緩和。本集團預期全球市場將緩慢復甦。

儘管前景充滿不明朗因素，但本集團的審慎發展策略連同於本期間作出的努力，將使我們處於有利位置，以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物色新收益及業務流。我們將繼續專注於發展資訊科技相關領域之現有業務。為緊貼技術進步及市場趨勢，本公司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研發物聯網、人工智能、雲端及其他技術，以向客戶提供最新及優質的服務及產品，從而提高彼等的業務效率。研發該等先進技術（如我們的「Retail Booster」及其他AI Booster分支）需要資金及經驗豐富的專家。本公司將繼續投入必要資源以加強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推廣我們的人工智能產品及服務。

除上述競爭激烈的技術行業外，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市場趨勢及潛在資訊科技趨勢，如區塊鏈及虛擬現實，該等趨勢均以人工智能技術為基礎，且越來越受到尋求採用及利用該等技術的眾多公司及機構認識及歡迎。然而，人工智能發展巨大且含糊不清，一間公司難以在所有人工智能方面投入精力且成本高昂。本集團相信，與擁有不同專業知識的公司合作將有助於為我們的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並使我們能夠在不嚴重影響現金流量的情況下擴大客戶基礎。展望未來，我們將尋求不同的潛在合作及項目，尤其是人工智能或其他相關資訊科技服務，為本公司創造長期利益。憑藉在所有業務及生活不同方面滿足資訊科技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之能力及知識，本集團已準備好克服未來任何障礙，並謹慎地變得更加強大。我們樂觀地認為，本集團日後將為客戶及股東帶來更大的可持續價值。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的全職僱員總數保持於64名（二零二二年：71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為5,28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975,000港元）。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給予僱員的薪金具競爭力。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2,9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20,887,000港元增加57.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維護業務的收益增加所致。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維護分部之收益由約16,856,000港元增加至期內約29,665,000港元。

本集團二零二三年首個季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約為24,227,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13,922,000港元增加74.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項目數量增加，並與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維護業務的增長一致。

本集團二零二三年首個季度的毛利約為8,75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6,965,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源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維護業務的項目增加所致。

本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36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542,000港元減少2,174,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乃歸因於本期間內智慧零售雲端平台及物聯網雲端平台網絡保安的研究及開發開支約2,1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320,000港元）。

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8,3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978,000港元增加40.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刊發有關本公司企業行動的通函及公告的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持作出售投資證券市值變動虧損約33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8,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成本約為2,677,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2,787,000港元減少約11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2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3,88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益		841	917
其他收益		32,136	19,970
總收益	3	32,977	20,887
銷售及服務成本		(24,227)	(13,922)
毛利		8,750	6,9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929	2,5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68)	(4,542)
行政開支		(8,376)	(5,978)
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339)	(68)
財務成本	4	(2,677)	(2,787)
稅前虧損	5	(3,081)	(3,863)
所得稅抵免	6	3	-
期內虧損		(3,078)	(3,863)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027)	(3,880)
非控股權益		(51)	17
		(3,078)	(3,863)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5.88港元)	(11.31港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3,078)	(3,86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所得稅開支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710	38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368)	(3,476)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05)	(3,486)
非控股權益	(63)	10
	(1,368)	(3,4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綜合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財務報表。會計政策如存在任何差異，均已作出相應調整使之一致。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本集團公司間交易及本集團公司間結餘產生的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2.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下列四個可報告分部：

-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維護」）；
- 放債；
- 證券買賣（「證券投資」）；及
- 物業租賃。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每項業務所需的技術及營銷策略各有不同，因此各分部分開管理。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及(虧損)/溢利。

可報告分部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維護		放債		證券投資		物業租賃		總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29,665	16,856	841	917	-	-	2,471	3,114	32,977	20,887
分部(虧損)/溢利	(1,253)	(5,939)	795	869	(349)	(160)	2,404	2,927	1,597	(2,363)
對賬：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894	1,839
未分配收益									-	66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895)	(1,218)
財務成本									(2,677)	(2,787)
稅前虧損									(3,081)	(3,863)
所得稅抵免									3	-
期內虧損									(3,078)	(3,863)

地區資料

	收益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30,290	17,773
中國(香港除外)	2,687	3,114
綜合總計	32,977	20,887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基於客戶的所在地分類。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	8,361	2,211
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	21,304	14,645
客戶合約收益	29,665	16,856
租金收入	2,471	3,114
貸款利息收入	841	917
	32,977	20,887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地區市場		
香港	29,449	16,856
中國(香港除外)	216	-
	29,665	16,856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	8,361	2,211
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	21,304	14,645
總計	29,665	16,85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8,361	2,211
於一段時間內	21,304	14,645
總計	29,665	16,8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利息收入	1,894	1,839
其他	35	708
	1,929	2,547

4.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485	170
其他貸款利息	28	88
租賃利息	62	16
承兌票據的推算利息	2,102	2,513
	2,677	2,787

5.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251	40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16	216

6.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有自上一年度結轉的累計稅項虧損，故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稅率為25%。由於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稅項虧損，故期內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虧損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3,027	3,880

(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於期末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51,471,199	34,314,132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471,199	34,314,132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該兩個期間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9.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的 款項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431	135,041	2,892	12,856	189,218	15,421	388,859	(4,597)	384,262
期內虧損	-	-	-	-	(3,880)	-	(3,880)	17	(3,86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394	-	-	394	(7)	387
一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394	(3,880)	-	(3,486)	10	(3,47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94	(3,880)	-	(3,486)	10	(3,47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431	135,041	2,892	13,250	185,338	15,421	355,373	(4,587)	350,786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147	158,186	4,064	(7,607)	106,923	17,308	284,021	(7,830)	276,191
期內虧損	-	-	-	-	(3,027)	-	(3,027)	(51)	(3,07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1,722	-	-	1,722	(12)	1,710
一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722	-	-	1,722	(12)	1,710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722	(3,027)	-	(1,305)	(63)	(1,368)
已付股息	-	-	(38)	-	38	-	-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147	158,186	4,026	(5,885)	103,934	17,308	282,716	(7,893)	274,823

一般資料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舉足輕重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本期間，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概約) (附註a)
		登記股東	相關權益	
執行董事				
黃景兆	實益擁有人	363,550	—	0.59%
			343,000 (附註b)	0.56%
張棋深	實益擁有人	—	340,374	0.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慶文	實益擁有人	—	34,000 (附註c)	0.05%
黃海權	實益擁有人	—	34,000 (附註c)	0.05%
陳聖蓉	實益擁有人	—	34,000 (附註c)	0.05%

附註：

- (a) 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61,765,237股計算。
- (b) 黃景兆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獲授予3,430,000份購股權(於本公司股份按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前)。
- (c) 董事各自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獲授予340,000份購股權(於本公司股份按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前)。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及「購股權」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

根據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授出合共23,9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23,9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進一步授出合共16,36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16,360,000股本公司股份。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為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將鼓勵該等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亦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專業顧問、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策略夥伴或向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或提供者，以及全權信託的任何受託人（其中一名或多名受益人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人士）提供額外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而釐定彼等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基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屆滿，且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可予行使。4,125,149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故4,125,149股股份可供發行，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8.20%。

根據該計劃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刊發通函以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須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規定。

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各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三二年六月十五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並無歸屬期。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姓名	職銜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 一日 之結餘	已授出	已失效	已註銷	已行使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主要股東									
張榮	主要股東	2.19	13/5/2021	25,730	—	—	—	—	25,730
	小計：			25,730	—	—	—	—	25,730
董事									
黃景兆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主席兼行政總裁	1.40	16/6/2022	343,000	—	—	—	—	343,000
張棋深	執行董事	2.19 1.40	13/5/2021 16/6/2022	267,374 73,000	—	—	—	—	267,374 73,000
孔慶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0	16/6/2022	34,000	—	—	—	—	34,000
黃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0	16/6/2022	34,000	—	—	—	—	34,000
陳聖蓉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0	16/6/2022	34,000	—	—	—	—	34,000
	小計：			785,374	—	—	—	—	785,374
僱員									
批次甲 ¹		2.19	13/5/2021	324,428	—	(33,562)	—	—	324,428
批次乙 ¹		2.19	13/5/2021	246,118	—	(61,530)	—	—	184,588
批次丙 ¹		2.19	13/5/2021	1,246,255	—	—	—	—	1,246,255
批次丁 ¹		1.40	16/6/2022	245,000	—	—	—	—	245,000
批次戊 ¹		1.40	16/6/2022	430,000	—	—	—	—	430,000
批次己 ¹		1.40	16/6/2022	343,000	—	—	—	—	343,000
	小計：			2,834,801	—	(95,092)	—	—	2,739,709
顧問									
章奇	AI顧問	2.19	13/5/2021	237,168	—	—	—	—	237,168
衛國康	數據中心建設顧問	2.19	13/5/2021	237,168	—	—	—	—	237,168
黃皆歡	顧問(演算法)	1.40	16/6/2022	100,000	—	—	—	—	100,000
	小計：			574,336	—	—	—	—	574,336
	總計：			4,220,241	—	(95,092)	—	—	4,125,149

附註1：

批次	授予各僱員的購股權數目	僱員人數
甲	0至50,000	18 (該18名僱員其中5人已辭職，已授出的購股權已失效)
乙	50,001至100,000	4 (該4名僱員其中1人已辭職，已授出的購股權已失效)
丙	200,001至250,000	5
丁	0至50,000	10
戊	50,001至100,000	6 (其中一名僱員為批次甲的承授人)
己	200,001至343,000	1

附註2：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完成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完成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作出相應調整。

附註3：

購股權的行使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其並無任何歸屬期或表現目標。

附註4：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前之收市價為0.140港元(於上文附註2所述之股份合併完成前)。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概約) (附註a)
張榮先生(「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69,499 (登記股東)	21.16%
		25,730 (相關權益)	0.04%
	透過受控制法團 (附註b)	1,138,800 (登記股東)	1.84%
林樹松先生(「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01,300 (登記股東)	6.15%
蔡慶蓮女士(「蔡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c)	3,801,300	6.15%
鄧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3,400 (登記股東)	5.67%
Valuable Fortun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d)	3,000,000 (登記股東)	4.86%

附註：

- (a) 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61,765,237股計算。
- (b) 該1,138,800股股份由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 (「Corporate Advisory」) 持有，而Corporate Advisory則由張榮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張先生被視為於Corporate Advisory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蔡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該3,000,000股股份由Valuable Fortune Limited持有，而Valuable Fortune Limited則由李一龍先生 (「李先生」)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李先生被視為於Valuable Fortune Limited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 (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短倉」一節) 已登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冊的權益或短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的價值及問責性至關重要，並已採取多項措施，堅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客戶、服務供應商、僱員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 的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C.2.1

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黃景兆先生（「黃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此常規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董事會認為，由黃先生身兼兩職有助保持本公司政策延續性及業務穩定，誠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設立附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審閱綜合財務報表、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制度、本集團採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相關工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並確認其符合適用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成員在外聘核數師的挑選及委任上並無意見分歧。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孔慶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本報告日期並無董事資料變動。

報告期後事項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鑒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屆滿，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已建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建議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予以採納。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將會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賞。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規則及條款概要以及新購股權計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棋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榮議員，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